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婚姻移民社會救助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158678 號令修正

發布名稱及第壹點、第貳點及第參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婚姻移民社會救助計畫）

壹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婚姻移民，保障其經濟安全，依據內政部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第三點之規定，提供設籍前婚姻移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。

貳、本計畫所稱之設籍前婚姻移民，係本市核定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（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）。

參、設籍前婚姻移民申請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在臺個人收入及財產（含動產及不動產）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。
- 二、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。